附件 11-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NewDawn 3D Lite（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苏州歌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21#101（生产厂址）。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NewDawn 3D Lite（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NewDawn 3D Lite（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NewDawn 3D Lite（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电动手术台 LK/DS-VI（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曲阜市金兰路南首路东（生产厂址）。电动手术台 LK/DS-VI（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电动手术台 LK/DS-VI（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手术台 LK/DS-VI（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电动手术台 JACKSON 5801（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中健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 9 号院 1 号楼 4 层 H401（生产厂址）。电动手术台 JACKSON 5801（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电动手术台 JACKSON 5801（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手术台 JACKSON 5801（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